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589號

聲請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書瑗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陳明聲請狀相對人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及另一相對人姓名究為「胡書瑗」或「胡書瓊」？請確認並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